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9,604,3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51,574,6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88,029,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639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7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5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 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204,783,076	99.441932	是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238,396,248	99.980639	是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108,546,325	97.899579	是
1.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108,772,245	97.903199	是
1.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焱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221,728,222	99.713506	是
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221,388,391	99.708060	是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3,459,450	99.901518	是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6,013,661	99.301388	是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1,905,861	100.036886	是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50,401,988	100.173051	是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6,258,826,671	100.308070	是
3.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6,192,231,713	99.240776	是
3.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258,670,958	100.3055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4,272,228	92.643710	-	-	-	-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8,066,556	96.814961	-	-	-	-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9,117,116	86.976497	-	-	-	-
1.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025,536	89.074496	-	-	-	-
1.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焱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714,338	94.229077	-	-	-	-
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475,507	93.966521	-	-	-	-
2.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402,499	96.084938	-	-	-	-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03,644	91.139173	-	-	-	-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778,327	96.498100	-	-	-	-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756,964	97.573953	-	-	-	-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88,916,147	97.748949	-	-	-	-
3.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86,131,196	94.687345	-	-	-	-
3.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88,760,434	97.577768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陈继江先生及王淡森先生已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陈继江先生及王淡森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3位股权监事及外部监事(即屈艳萍女士、范文波先生及陶利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昶女士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昶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志红先生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志红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均已确认，其与监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谨向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薛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黎明先生(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梁世鹏先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冰先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瑞兵先生(业务总监)、吴鹏先生(业务总监)

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上述继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晟先生、薛军先生、罗黎明先生、梁世鹏先生、刘冰先生、张瑞兵先生及吴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王晟先生、薛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罗黎明先生、梁世鹏先生、刘冰先生、张瑞兵先生及吴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罗黎明先生简历

罗黎明，男，1976年9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罗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维工程师、程序员、项目组长、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梁世鹏先生简历

梁世鹏，男，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梁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长、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刘冰先生简历

刘冰，男，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机构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外大街营业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瑞兵先生简历

张瑞兵，男，198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张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策略投资部、公开市场投资部、战略发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流锻炼)；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吴鹏先生简历

吴鹏，男，198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吴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与绝对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多资产策略组团队负责人。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至今兼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推举王晟董事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薛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焱、宋卫刚、刘力、麻志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淳、麻志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刘淳、罗卓坚、麻志明、李慧、黄焱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淳

成员：罗卓坚、刘力、麻志明、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薛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黎明先生(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梁世鹏先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冰先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瑞兵先生(业务总监)、吴鹏先生(业务总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继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第九条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监督公司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的执行情况及目标完成进度，听取内部及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于可持续发展/ESG工作的反馈意见； （十二）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的沟通；关注可持续发展/ESG相关重大风险；预审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 （十一十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层面针对可持续发展/ESG工作的决策监督职能，在原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基础上加入可持续发展/ESG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推举屈艳萍监事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屈艳萍

委员：陈继江、王淡森

2、第五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陶利斌

委员：范文波、陈继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且累计 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1.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287,652股。

● 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和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上述两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科星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比例由15.47%减少至13.0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4,063,641股减少至70,776,882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2022年7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图群英因被动稀释、询价转让等，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3.0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转让方所持中科星图股份的数量、占中科星图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63,641	15.47%
2	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942	1.71%

本次询价转让方星图群英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比例超过5%；且中科星图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间接持有中科星图股份。中科星图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份额分配。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星图群英、星图荟萃非中科星图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星图群英行使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上与中科院空天院保持一致，故星图群英与中科院空天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星图群英	84,063,641	15.47%	13,286,759	13,286,759	2.45%	13.03%
2	星图荟萃	9,287,942	1.71%	2,000,893	2,000,893	0.37%	1.34%
	合计	93,351,583	17.18%	15,287,652	15,287,652	2.81%	14.37%

注1：因四舍五入，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尾差；

注2：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3,325,930股计算。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5.47%减少至13.03%，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图群英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发行新增25,260,756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0,000,000股增加至245,260,756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44,222,26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8.03%。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260,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3年7月5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5,260,756股增加至365,438,526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44,222,260股增加至65,891,168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65,438,526股增加至为366,444,477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8.03%减少至17.98%。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12月8日，星图群英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65,891,168股减至56,418,551股，持股比例由17.98%减少至 15.40%。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4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6,444,477股减至364,648,275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40%增加至15.47%。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648,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4,648,275股增加至543,325,930股。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56,418,551股增加至84,063,641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12月30日，星图群英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8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询价转让后，星图群英持股数量由84,063,641股减至70,776,882股，持股比例从15.47%减少至13.03%。

1. 基本信息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1	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2.07%
	其他2	2023年7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668,908	-
	其他3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72,617	2.59%
	其他4	2024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8%
	其他5	2024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645,090	-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286,759	2.45%
	合计	-	-	-26,554,622	7.07%

注1：变动方式"其他1"是指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变动方式"其他2"、"其他5" 是指因公司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号指股数增加；

注3：变动方式"其他3"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4：变动方式"其他4"是指因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号指比例增加；

注5："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6：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776,882	13.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0,776,882	13.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星图群英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注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43,325,930股测算，已考虑公司转增股本的影响；

注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星图群英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珏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270,652	1.89%	6个月
2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0,000	0.29%	6个月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60,000	0.25%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87,000	0.09%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0,000	0.08%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0	0.07%	6个月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0,000	0.05%	6个月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05%	6个月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1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星图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8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2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1.6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28.765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星图
股票代码：68856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科星图、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减持中科星图股份等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宗有
主要股东结构	邵宗有占比29.48%、杜梅占比21.07%、吕壮羽占比15.22%，其他合伙人合计占比3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8GE4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公司姓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星图群英	邵宗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科星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最终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44,222,2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的20.10%，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2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发行新增25,260,756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0,000,000股增加至245,260,75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44,222,26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8.03%。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260,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3年7月5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5,260,756股增加至365,438,5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44,222,260股增加至65,891,168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65,438,526股增加至为366,444,47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8.03%减少至17.98%。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5,891,168股减至56,418,551股，持股比例由17.98%减少至 15.40%。

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4月9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6,444,477股减至364,648,2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40%增加至15.47%。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648,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4,648,275股增加至543,325,93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56,418,551股增加至84,063,641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8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询价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84,063,641股减至70,776,882股，持股比例从15.47%减少至13.03%。

综上，因股份被动增加/稀释以及主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0.10%减少至13.03%。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2022年7月18日	-	-2.07%
	被动增加	2023年7月5日	21,668,908	-
	被动稀释	2023年12月4日	-	-0.05%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8日	-9,472,617	-2.59%
	被动增加	2024年4月9日	-	0.08%
	被动增加	2024年7月4日	27,645,090	-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30日	-13,286,759	-2.45%
合计			26,554,622	-7.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222,260	20.10%	70,776,882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0,776,882	1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22,260	20.10%	0	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项下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下公司总股本为543,325,930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中科星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宗有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产业园1A-4号1、5、7层)
股票简称	中科星图	股票代码	688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减持中科星图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222,260股 持股比例：2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776,882股 持股比例：13.03%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7.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宗有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